

发行人名称：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称“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54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内容：

因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发行的尚在存续期内或逾期未兑付的多只公司债券，未及时且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该行为违反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严格按照上海监管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整体合规、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